

# 瓯海区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2024年度)服务承包

## 合同

甲方: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温州富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DLDL2021326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瓯海区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DLDL2021326)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温州富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 合同主要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采购文件、
- e. 承诺书
- f. 投标文件
- g. 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 第二条 合同名称

瓯海区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含采购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2、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绿化、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三年（2022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以甲方发的通知为准）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项目承包期限如因项目交接时间延后，经甲方同意，可作相应顺延；若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晚于承包起始时间，承包终止时间不顺延）。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2022年3月1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期限根据当年合同期限约定执行）。

本合同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合同1年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采购文件约定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结算

##### （一）承包经费

1、三年中标总价：￥：51888537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整）（三年总价）。

2、当年合同保洁经费：￥：17296179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圆整）（一年总价）。

3、文化广场公厕如纳入爱心驿站管理，则增加承包经费4万元/座/年，相关管理及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订。

（二）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承包期内，如各类型的工作量有增减，则增减部分的单价均按预算单价\*折扣率（折扣率=投标总价/采购预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各类型预算单价如下：

类型	预算单价	价格单位	备注
一级道路单价	18	(元/m <sup>2</sup> /年)	
二级道路单价	15	(元/m <sup>2</sup> /年)	

三级道路单价	10	(元/m <sup>2</sup> /年)	
四级道路单价	8	(元/m <sup>2</sup> /年)	
河道单价	1.5	(元/m <sup>2</sup> /年)	
一类公园单价	2.33	(元/m <sup>2</sup> /年)	
二类公园单价	2	(元/m <sup>2</sup> /年)	
三类公园单价	1.5	(元/m <sup>2</sup> /年)	
一类公厕单价	60000	(元/座/年)	
二类公厕单价	50000	(元/座/年)	
三类公厕单价	40000	(元/座/年)	
绿地单价	2.33	(元/m <sup>2</sup> /年)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个季度的首月月底结算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乙方上一季度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后，再进行支付（每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一次），否则不予付款。

(3) 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瓯海区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文件（2022年）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瓯海区、街道的相关规定执行。

(4) 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违约金（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机械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一年）的1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支付当年度第一期款项时等额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结算款支付时扣回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或双方就预付款事项另行协商。

(6) 乙方建立针对本项目的银行独立账户，建立独立的环卫工人花名册，环卫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支付不得采用现金形式，要求必须通过独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 如乙方租甲方已有设备的，或租用甲方已有宿舍的，相应费用经甲方选择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责任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根据甲方要求，如河道保洁需要采用智能无人化保洁方式作业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保洁经费不予调整。同时，实施过程中若河道保洁采用智能无人化保洁方式作业达不到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按传统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乙方不得以此增加任何费用。

##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甲方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改善市容环境 卫生面貌，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城乡环境，加强环卫作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如区级出台新的考核办法，则按区级考核办法为准。

#### 一、考核对象

各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区域内承包公司日常保洁情况和规范作业， 具体内容如下：

(一) 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包括城乡主三、四级道、通村道路、小区及村庄内道路和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

(二) 公路清扫保洁（含隧道及墙壁保洁），包括国道、省道等清扫保洁。

(三) 园林绿化保洁，包括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绿化带等保洁。

(四) 河道保洁，包括各级河道、湖泊、水库、池塘、沟渠、小微水体等保洁。

(五) 市政设施（城市家具）保洁，包括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保洁，环卫设施（含垃圾桶、果壳箱等）、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

(六) 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包括无主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废弃农具的清理。

(七) 公厕保洁与管理。

(八) 小广告治理，包括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

(九) 结合智慧平台实时监控情况，现场核查环卫保洁人员出勤率、机械作业到位率和作业频次等情况。

(十) 公司内部管理和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十一) 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区域内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十二) 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三色管理条约”。

### 三、考核方式

市场化清扫保洁质量考核由各镇街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考核主体，具体考核模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街道商定。

(一) 保洁质量。每个月随机抽取各标段一定数量的道路（可结合各标段实际，合理安排月度抽查道路数量、频次），对道路现场的普扫作业、动态保洁、机械作业等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性进行精细化徒步检查（不含快速路），最终扣分值按每月四次常规考核的平均扣分值计算。

(二) 平台管控。通过环卫智能管控平台，对市区各标段所有的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GPS使用、作业里程、保洁时间等进行实时监测，每月度施行全域汇总评价，最终扣分值按每月的累计扣分值计算。

(三) 社情舆论。对各标段所有保洁区域道路发生市民 投诉、媒体曝光等影响环境卫生事件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重大活动、迎检等工作保障等进行每月度评价，最终扣分值按每月的累计扣分值计算。

### 3.1 常规考核：

(1) 每月不定期安排四次常保洁质量考核，采用扣分方式考核，以四次考核的平均分为该月的常规考核保洁质量最终得分。保洁质量常规考核采用抽查方式：抽查一、二级道路2条，每条500米，三、四级道路2条，每条500米段；河道二条，每条500米段；公厕5座；公园及广场2处，考核面积不超过150米\*150米区域；开放式小区或村庄2个，考核面积不超过150米\*150米区域。单项日常考核均按100分赋分，计入月度环境卫生综合得分。道路、河道清洁及公厕及管理考核（总分值100分）。其中道路保洁总分值占比75%（道路保洁中，一级道路权重为30%，二级道路权重为30%，三级道路权重为20%，四级道路权重为20%，以上四级道路评分各自以百分制打分，然后按照权重纳入道路保洁总分值；若没有相应级别道路的，则该道路的权重平均分配到其他级别道路）；公厕管理分值占比15%；河道清洁占比10%，评分以百分制打分，然后按照权重纳入道路、河道保洁及公厕管理总分值。如区域内无该项目可以缺项考核。缺项考核方式及计分方法：如遇公厕缺项，则选取该街镇最高级别的道路作为其替代项，公厕不足5座的，抽取2条道路作为替代项，公厕不足3座的，抽取1条道路作为替代项。如遇河道缺项，则采用分段考核。替代项按替代项本身的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被替代项分值。

各街道环卫作业常规考核扣分标准见附表1。

(2) 月考核结果=当月常规考核保洁质量最终得分（道路考核月平均分\*75%+公厕考核月平均分\*15%+河道考核月平均分\*10%）

根据考评结果，按照“月结算、季拨付”的模式，于次季度首月28日前拨付前一季度的承包经费。

各标段月度考评达标分为85分。月度考评分不达标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如连续2个月或12个月内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2 日常考核：

每月不定期安排日常考核，次数不限，采用扣款方式考核。

(1) 在区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2) 市级考核未达到85分的，市级检查扣综合清洁度的，每失1分，扣2000元；区级检查扣综合清洁度的，每失1分，扣1000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3) 数字城管逾期处置或返工的，扣200元/条/次，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4)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3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100000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道路保洁承包资格。如有出现多次扣款，则按最高处罚额扣款。

(5) 被省、市、区主要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每次扣1000-10000元，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加倍扣款。

(6) 现场检查发现机动车辆、船只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或未经允许更换车辆、船只，一经发现核实，每车（船）每次扣20000元人民币。月度机械冲洗、洒水、清扫等作业里程数不达标的，每少1%扣5000元。

(7) 现场检查发现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减少保洁人员，或弄虚作假谎报保洁人员的，一经发现核实，每人每次扣500元人民币。

(8) 环卫作业日常考核发现问题要求30分钟内整改到位，处理难度大的可向业主申请具体整改时限，否则按附表2标准扣款。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 3.3 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三色管理条约”。

详见附件1-1.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方式付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要求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形式，具体见采购文件。

(二) 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提取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10%。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三)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扣款处置并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承包经费包括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办理职工社会保险。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 8、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0、乙方负责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 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2、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文明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瓯海区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考核一年内被甲方3次警告（含2次警告1次严重警告）或2次严重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根据采购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船只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乙方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设备，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1次严重警告。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 2、乙方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 乙方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2) 乙方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 经省、市级及其他具影响力的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乙方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 乙方有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如乙方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则：乙方的环卫作业按相邻原则，由瓯海区范围内其他供应商临时接管，临时接管费用按临时接管供应商的单价及代管的作业量计算；待重新招标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针对乙方已经履行的部分合同义务按月度考核结果并达到合格范围予以结算。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584348341800015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1:

一、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三色”管理条约

1. 区域管理

- (1) 若红色区域被市、区、街道督查到各类问题（属于保洁工作范围的），必须在一天内完成整改，否则将给予 1 万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整改的参照一体化项目标文中日常考核内容给予加倍处罚；
- (2) 若蓝色区域被市、区、街道督查到各类问题（属于保洁工作范围的），必须在两天内完成整改，否则将给予 5000 元/次的处罚；
- (3) 若绿色区域被市、区、街道督查到各类问题（属于保洁工作范围的），必须三两天内完成整改，否则将给予 2000 元/次的处罚；
- (4) 若街道在日常考核检查中发现保洁公司任何一辆清运车进入中转站无标识或无车牌或脏乱差的，首次发现给予警告。第二次发现将给予 500 元/辆的处罚，第三次及以上的将给予 5000 元/辆的处罚；
- (5) 保洁公司需保证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屋或简易垃圾投放点配备垃圾分类劝导员，根据要求做好定时定点工作。若被街道检查到缺岗一人的按 100 元/次进行处罚。

若本条款与环卫日常考核及常规考核冲突，以处罚高的为准。

2. 日常考核

每月不定期安排日常考核，次数不限，采用扣款方式考核。

- (1) 在区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扣 20000 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每发生一次扣 50000 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 (2) 市级考核未达到 85 分的，市级检查扣综合清洁度的，每失 1 分，扣 2000 元；区级检查扣综合清洁度的，每失 1 分，扣 1000 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 (3) 数字城管逾期处置或返工的，扣 200 元/条/次，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 (4)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 30000 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 50000 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 100000 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道路保洁承包资格。如有出现多次扣款，则按最高处罚额扣款。
- (5) 被省、市、区主要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每次扣 1000-10000 元，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加倍扣款。
- (6) 现场检查发现机动车辆、船只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或未经允许更换车辆、船只，一经发现核实，每车（船）每次扣 20000 元人民币。月度机械冲洗、洒水、清扫等作业里程数不达标的，每少 1% 扣 5000 元。
- (7) 现场检查发现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减少保洁人员，或弄虚作假谎报保洁人员的，一经发现核实，每人每次扣 500 元人民币。
- (8) 环卫作业日常考核发现问题要求 30 分钟内整改到位，处理难度大的可向业主申请具体整改时限，否则按附表 2 标准扣款。

3. 常规考核按照《瓯海区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标文中关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执行。

“三色管理网格划分表”

片区	村社	网格序号	主要区域	三色
新桥片区	金蟾社区	1	1、2组团	蓝色
		2	5、9组团	蓝色
		3	10组团	红色
		4	6组团	蓝色
		5	工业区	蓝色
	新桥社区	6	西山西路两侧联建房、瓯新小区	红色
		7	地质小区、西堡自然村、站前路西侧 联建房	红色
		8	站前路东侧联建房	红色
		9	中前小区、垟中小区	红色
		10	高翔路 852-912 号（双号）	红色
旸岙	山前社区	11	西岙底工业区西	蓝色
		12	西岙底工业区东(翠微大道西, 温瞿 大道北)	蓝色
		13	山前工业区	蓝色

片区	村社	网格序号	主要区域	三色
片 区		14	翠微大道联建房	红色
		15	西山西路 438 号联建房	红色
		16	/	
		17	西山西路 68 号	红色
	西湖社区	18	/	
		19	西湖工业区西片	蓝色
		20	中花住宅区	蓝色
		21	前花住宅区	红色
	三浃社区	22	/	
		23	国鼎路两侧二三产联建房	蓝色
		24	东曹小区	红色
		25	3 组团	蓝色
		26	三浃工业区东片	蓝色
		27	三浃工业区西片	蓝色
		28	8 组团	蓝色
		29	12 组团	蓝色
		30	11 组团	蓝色
		31	7 组团	蓝色
新	新瓯社区	32	亿像商场周边道路	绿色
		33	诚泰锦园周边道路	绿色
		34	公馆一号周边道路	绿色

片区	村社	网格序号	主要区域	三色
翔片区		35	中央公园周边道路	绿色
		36	国际华府周边道路	绿色
		37	瓯海壹品周边道路	绿色
		38	大诚金庭（金铭佳苑）周边道路	绿色
		39	华鸿中央城周边道路	绿色
		40	新桥村三产安置房、海派公馆、S1线新桥站周边道路	绿色
	高翔社区	41	扶贫工业区 高翔工业区（横浃河以南）	蓝色
		42	丰翔嘉园、凯迪融创周边道路	绿色
		43	雅翔嘉园、旭翔嘉园周边道路	绿色
		44	牛山商务楼、华侨城工地、商品贸易港周边道路	绿色
	高翔村	45	高歌路划到底，和高风路之间	蓝色
		46	高歌路北侧	蓝色
		47		蓝色
		48		蓝色
		49	村委综合楼、牛山公园周边道路	蓝色
		50	高翔景园周边道路	蓝色